

专家论证意见

项目名称	洛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高速灯塔广告租赁费用项目
采购人	洛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智埔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论证时间	2021年07月21日15时00分
论证地点	洛阳市洛龙区伊洛路与瀛洲路交叉口（格美酒店隔壁）

经过对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详细评审论证，现对本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依据河南交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广告经营授权书，其洛宁高速公路沿线立柱广告牌和跨高速桥体牌广告发布均有洛阳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经营。洛宁县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中心需租用高速灯塔广告牌，则只能从洛阳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租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31条一款之规定，符合法律规定。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租用洛阳靛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高速灯塔广告牌。

专家签字：

马列级

2021年7月21日